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小字第476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王偉儒

被　　告　李文雄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周俊堯

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仟柒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葉玉芬